

稅務新聞 104-0713

- 一、 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展開，請營業人把握時效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二、 委託代製菸酒辦理產品登記及申報菸酒稅規定。
- 三、 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仍應處罰。
- 四、 員工伙食費免稅限額增至 2,400 元。
- 五、 納稅義務人於次年度申報期屆滿前結婚或離婚，誤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或離婚配偶分開申報，仍應受罰。
- 六、 執行業務單位取得之統一發票有機會兌領發票中獎獎金唷。
- 七、 菸酒產製廠商欠稅達 25 萬元將遭停止出廠處分。
- 八、 填報無法歸戶之扣繳資料，小心被罰。
- 九、 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如何補救？
- 十、 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十一、 營利事業未取得合法憑證屬情節輕微者 可適用盈虧互抵。
- 十二、 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繼續認列費用。
- 十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一、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展開，請營業人把握時效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遏止逃漏稅捐，並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該分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展開 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自行選案查核作業」。

該分局表示，本次查核重點為，103 年度進項憑證未申報扣抵比例偏高、帳載巨額累積留抵稅額及申報巨額零稅率退稅之營業人。

該分局秉持愛心辦稅精神，特籲請營業人注意！如有漏報銷售額、虛報成本費用及冒退營業稅情事者，應儘速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除加計利息外，可免除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委託代製菸酒辦理產品登記及申報菸酒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產製廠商受託代製菸酒，於產製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產品登記。受託產製廠商申請產品登記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免檢附財政部備查文件，僅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可申請為納稅義務人，並於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載明。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配合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刪除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備查規定，爰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9 條條文，刪除其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財政部備查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之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所特別呼籲，不論是以委託廠商或受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均應於次月 15 日前填具財政部規定之書表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代製廠商將菸酒交付委託廠商時，應填發出廠送貨單憑運。委託廠商應於帳冊表報記錄進銷存情形，併同當月自行產製出廠之菸酒，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紀鈺姍，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9)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仍應處罰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很多民眾誤以為出售房屋於申報所得稅時，只要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申報就可以了，嗣後卻遭國稅局補稅裁罰。關於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如僅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嗣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者，則應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稽徵機關則依法補稅並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員工伙食費免稅限額增至 2,400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本次調高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

該分局特別呼籲，雇主勿將員工原有之薪資部分變相挪移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而應實際提供員工伙食費補助，以確實增進員工福利。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於次年度申報期屆滿前結婚或離婚，誤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或離婚配偶分開申報，仍應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屆滿前結婚或離婚，若誤將結婚之新婚配偶列報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或與離婚配偶分開申報，致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或夫妻分開申報之情形，仍應補稅並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將夫妻上一年度之各類所得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課稅。該局最近查獲多起納稅義務人於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誤將於103年度結婚之新婚配偶合併申報，致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違章案件，該類案件雖考量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確實業已結婚，其行為顯非出於故意，惟仍核有過失，仍應按其漏稅額處以0.5倍之罰鍰。

該局呼籲，當年度結婚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切勿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或將離婚配偶分開申報，以免造成虛報或漏報遭受處罰，影響個人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執行業務單位取得之統一發票有機會兌領發票中獎獎金唷~

統一發票於每單月 25 日開出前期中獎號碼後，可自開獎日之次月 6 日起 3 個月內至代發獎金單位領獎，近有民眾詢問：「牙科診所取得之發票可否兌領發票中獎獎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買受人如非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或營業人，且取得之發票無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不適用給獎辦法規定之情形(如 0 元發票、作廢發票等)皆可兌獎，惟該牙科診所取得之發票既已載明買受人名稱，應以該診所名義領取獎金。

該局進一步表示，買受人應妥善保存發票，如發票遺失或破損不全無法辨認者，可能錯失對中統一發票最大獎 1 千萬元的機會，建議民眾至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消費時，多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或會員卡等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可免擔心發票遺失，不僅有機會對中增開之 10 組 100 萬元及 5,000 組 2 千元專屬獎項，如設定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戶頭，還可免繳納印花稅，發票兌領獎將更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菸酒產製廠商欠稅達 25 萬元將遭停止出廠處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貫徹賦稅公平，促進誠實納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對其轄內違法欠稅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之菸酒產製廠商，執行停止菸酒出廠處分。該局說明，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逾期未繳納或申報，經國稅局通知補繳或補報仍未辦理者，將由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累計達 25 萬元（含本稅、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者將停止其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之菸酒產製廠商於接獲國稅局停止出廠書面通知 10 日內繳清稅款或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足額擔保品者，可免予被執行停止出廠處分。該局呼籲產製廠商應依法申報繳納菸酒稅，切勿蓄意欠稅，以免觸法受罰，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填報無法歸戶之扣繳資料，小心被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結束後，常發現有扣繳義務人未填列所得人正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致無法歸戶，導致稽徵機關無法正確核課所得，也常使得所得人漏報該筆所得以致被罰。

該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若無法歸戶，經退還扣繳義務人查明更正後仍無法歸戶者，稽徵機關應剔除其成本、費用，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或 114 條填報不實規定送罰。

該局提醒，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填列錯誤影響甚大，扣繳義務人應保存所得人正確資料以利申報。【#262】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職稱：股長姓名：洪甄彌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10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如何補救？

朴子市侯小姐問：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如何補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業人發現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免予處罰。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可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即可申辦，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張先生來電詢問，去餐廳用餐消費，結帳時請店家開立統一發票，店家要求要多加 5%，這是合理的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部分店家於銷售商品(貨物或勞務)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 5%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標價 100 元的應稅商品(如：文具用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95 元，營業稅額 5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則開立總計 1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總計數皆為 100 元。

該局特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提醒營業人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標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未取得合法憑證屬情節輕微者 可適用盈虧互抵

營利事業的所得是採年度計算的概念，因此，以往年度的虧損原則上是不能列入本年度計算扣除，除非營利事業同時符合 1. 屬公司組織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4. 如期申報等 4 項要件，才能適用盈虧互抵，也就是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南區國稅局表示，上述所提的「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指的是營利事業虧損及申報年度均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也就是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依法取得憑證。

南區國稅局表示，上述所提的「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指的是營利事業虧損及申報年度均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也就是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依法取得憑證。

至於實務上營利事業雖有進貨、費用支出等實際交易事實，卻因疏忽而發生未取得憑證或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憑證時，究竟符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呢？

該局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說明，營利事業的進貨、費用或損失，依規定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例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憑證），如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且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來證明有實際交易的事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沒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之情形，就可以視為情節輕微，免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然可以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的規定：

(一) 營利事業已經誠實入帳，而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二)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到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的比例未超過 10%。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平時交易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據以詳實入帳，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冊簿據憑證及會計紀錄，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繼續認列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提撥或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勞工退休金等，可列報為退休金費用之範圍如下，惟應注意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限額為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之計算。

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勞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即原應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間提足部分)。
2.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勞工依該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即選擇適用舊制之勞工)。
3.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勞工依該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即適用新制之勞工)。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員工已全部改採退休新制，當年度共列報 500 萬元退休金費用，包含甲公司為退休新制勞工提繳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180 萬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額 320 萬元，惟甲公司 101 年度給付該些員工之薪資總額為 2,500 萬元，故可列報之退休金費用限額應為 375 萬元(2,500 萬元*15%)，超限部分 125 萬元應予調減，並補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依法提撥或提繳之退休金費用，應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5)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折舊性固定資產，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預計殘值，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於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尚可使用年限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續提折舊，如有未提列情形，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不得自行選擇補提列年度，以免遭調整補稅。

該分局查核 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部分固定資產於 90 年間取得，於耐用年限(5 年)屆滿後，復於 102 年就未折減餘額計提折舊，公司雖主張該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惟未依規定按年續提，其已逾耐用年限之折舊費用應予剔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謝小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2〕

更新日期：2015/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